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9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一）本次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甲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IP 资源建设项目、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洋、马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本次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

甲方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IP 资源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和甲方二和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和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洋、马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 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元）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956000000744412	35,805.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55916753110404	9,303.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78120188000090240	62,190.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07549809	8,553,972.41
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1915631610702	1,152,031.80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30802	3,732,932.67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	花旗银行（中国）有	1790829804	133.51

有限公司	限公司深圳分行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912578310804	219.94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715969606777	1,947,957.75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63516802	807,326.95
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00091422119	2,782,875.31

注：以上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三、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下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专户中的余额转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专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元)	备注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310008080120100011328	44,183,820.12	已销户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002292	2,886.12	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3、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